

**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%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22日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木胜投资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木胜投资于2016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**1、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**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木胜投资	大宗交易	2014-6-18	11.53	200	0.40
	大宗交易	2014-7-01	11.23	250	0.49
	大宗交易	2016-9-22	18.19	700	0.69
	合计	-	-	1150	1.58

注：减持比例均按对应时点公司总股本计算，2014年6月18日-2014年07月01日公司总股本为505,289,404股；2016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1,013,102,410股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份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份 比例 (%)
木胜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5029.9688	4.96	4329.9688	4.27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5029.9688	4.96	4329.9688	4.27
	限售流通股	-	-	-	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木胜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3日